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_\_\_\_\_

(學號：\_\_\_\_\_) 因\_\_\_\_\_，擬申請

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_\_\_\_\_)之書面同意

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主體。特

此聲明。

立書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註：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敬 陳

所長

註：本份文件需正本兩份，經所長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所辦公室。